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汉邦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43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758.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677.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16,240.00	16,240.00	深发改核准[2012]0032 号
2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4,243.00	4,243.00	海发改[2012]8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7,194.11	—
合计			**27,677.11**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68.78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42.90 万元。

2、2016 年，公司募投项目支出共计 1,081.47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9,132.36 万元。

3、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2016 年，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共计 0.04 万元。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18.5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1.29 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分别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5110120180000183）支取 8,7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60576018150169294）支取 5,400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300188000029656）支取 1,900 万元，共计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基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7年5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0120180000183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终止）	88,088,381.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69294		54,899,904.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656		19,970,460.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738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20,294,093.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090320000480106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合计			**183,252,839.57**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计划使用专户资金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0120180000183	4,000.00
合　计		**4,000.00**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偿流

动资金期间，公司找到新的募投项目，公司将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部分资金缺口预计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因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 174 万元，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八、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